

严格的规章制度

2007 年我国对法定节假日制度作了一些调整，使法定节假日的天数从原来的 10 天增加到 11 天，同时增加了清明、端午、中秋三个法定节假日。这样，不仅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得到更多的休息时间，也增强了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传统文化影响力。此举无疑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。

其实早在 1903 年学校创建初期就已把端午、中秋列入了节假日，到了 1904 年 9 月改为直隶高等工业学堂后制定的《直隶高等工业学堂数理化章程》，又把清明列入了节假日。

学校章程规定，每年分前后两个学期，自正月至暑假前为前学期，自暑假至年假为后学期。每年放假日期为：星期天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皇太后万寿、皇上万寿、孔子诞日等各放假一天。暑假放 30 天（放假日期临时酌定），寒假放 20 天（放假日期临时酌定），新生入学在每年之始（1912 年 7 月改为秋季），不得临时入学。

由于学校是官办学校，所以非常正规，各种规章制度齐全规范。

天津知府凌福彭于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（1903 年 1 月）受命筹建时，遵即详拟《工业学堂详订暂行章程》5 章 31 条，涉及“学堂建置”、“学员役”、“学堂课程”、“学堂条规”、“学堂经费”等。1904 年改为直隶高等工业学堂后又制定了《直隶高

等工业学堂试办章程》共 31 条，同时制定了《讲堂参观行礼规则》6 条，《食堂规则》7 条，《宿舍规则》8 条，《自费生附学规则》10 条，制度更加完善，要求更加严格，纪律更加严明。

其中学堂规定，学生见总办（校长）、教习、监督、董理，均执行礼，见司事（杂务人员）亦需致敬。经理人及学生有大故及疾病请假者，须声明注册。特别是学生除惯例假期外，平时若有事出门，须稟明监督或董理说明欲做何事，限定时刻归堂。如私自出门及归堂逾限者要记过，连续记过三次者革除（开除）。学生如有争竞、怒骂、赌博、酗酒、冶游、吸食鸦片以及偷窃等事，一旦查出，轻则记过，重则革究处理。

平时学生亲属有事来访本人的，如果学生在上课，不准入见，课毕入见时，也须向监督、董理报知，准予相见后，不得超过 30 分钟。

学堂规定考试分大考小考，小考在暑假前进行，大考在年假前进行。小考考半年所学的内容，大考则考全年所学。考试评定以百分为准，每科规定 50 分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得升班，如因病及不得已之事而请假未能参加考试的，准其补考。

对学堂的规则，要求学生必须遵守，有违背的及品行不端的，要照章革除，这还不算，还要罚交学费。

在食堂规则中，规定庶务长、教习、司事及学生等一律在饭堂用膳，饭菜一样。吃饭时听到钟声一律到餐厅，不得拥挤争先，排队前后不得不齐，挨次入座，不得任意调座。一桌坐 6 人，不

得两人占一座，吃饭时饭堂内不得喧笑，言语嘈杂，等候管理人员挨桌添饭。如果不够吃，要静候，不许敲桌打碗，随吃随走。厨役、听差人等要随时洗涤搞卫生，以免污秽不洁。

在宿舍规则中，要求学生在宿舍各按各号就位，除讨教学业外，不得三五成群闲聊。宿舍内保持肃静无哗，不得喧笑歌呼，跳舞滋闹，也不得因小事忿争，惹人讥讽、讪赌。衣物用具等要摆放整齐，不得用粉墨朱笔涂抹墙壁、几案。宿舍内不准聚饮、赌博、吸食洋烟，并不准携带玩具。就寝时，熄灯就床，不能超过规定时间。零星用物均须自备，不得随意动用他人之物。舍内留神火烛，以防失慎。

以上规则各生均应遵守，各斋长要稽查劝诫。如发现有人故犯，要分别轻重记过。斋长如果不负责不劝诫，又不陈明，一并记过。凡一般记过，要扣 20 分，记大过扣 50 分。

正是由于学堂各项管理规范严谨备受各界瞩目，全国应考来学者很多，正如 1916 年校长武濬源在同学录所作序中所写：“夫中国工校之兴，以学校为最早。各省之担簦来学者，除湖南、云南、新建、黑龙江外，莫不有其人焉。”